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税前）。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所得税差别化处理，暂不扣缴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 除息日：2016年7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3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6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3、除息日：2016年7月1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3日

5、发放金额：本次分红派息以本行总股本46,679,095,0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886,902.81万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39,810,359,500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756,396.83万元（税前）。

6、发放对象：截至2016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 7、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行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

8、有关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7月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支付末期股息”公告。

### 三、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外，本行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其他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四、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